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江雪菱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69  
電子信箱：a1002476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將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50063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個別  
諮詢輔導服務經費核銷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5年度教師個別諮詢輔導每位教師每年（非學年）原則以  
補助6小時諮詢鐘點費（每小時補助1,600元）為上限，辦理  
方式如下：

(一)於本局與合格諮詢所簽訂契約前：

- 1、教師於115年1月1日起至契約簽訂前自行至合格之心理  
諮詢所進行諮詢者，得檢據向學校申請諮詢鐘點費補助，  
所需費用先行由各校（園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2、請各校（園）自本局與合格諮詢所簽訂契約日起（屆時  
將另案函知）至115年6月30日止檢附經費收支清單報局  
請款。原始憑證留存各校（園），請加強內部審核並妥  
為保管，以備查核。

(二)於本局與合格諮詢所簽訂契約後：

- 1、自本局與合格諮詢所簽訂契約後（屆時將另案函知），  
教師應向受託單位申請支持服務，所需費用由受託單位  
報局請款，並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- 2、於本局與合格諮詢所簽訂契約前自行至合格心理諮詢所  
進行諮詢之教師，如有補助時數尚未用盡者亦同。



裝

司

線

二、申請諮詢輔導之教師於上班時間接受諮詢服務，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出或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人事室

來  
文

